

合同编号:

副中心城区绿地智慧管护平台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副中心城区绿地智慧管护平台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中心城区绿地智慧管护平台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方居南门西侧200米
联系电话：010-60550500

乙方（受托人）：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副中心城区绿地智慧管护平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确保系统稳定和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系统数据备份；
- 3、及时进行操作系统漏洞修复；
- 4、及时对物联网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
-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人员



服务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第四条 维护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482.323052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元伍角贰分 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立服务费总额 3%金额的履约保函提交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 100%（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履约保函待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拾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7、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形而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擅自更换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



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1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4、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6、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迟延 30 日以上的；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经重作、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擅自更换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7）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



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



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02000036092011557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1	赵红涛	项目负责人	研究生	无	412724198201052215
2	刘君如	项目经理	本科	PMP、CISP	130402197507191535
3	闫锡刚	质量控制	研究生	CISAW	120101198407080010
4	董志伟	开发经理	本科	CISP	130602198606173012
5	杨硕	开发经理	硕士	CISP	130634198108180237
6	周均	开发经理	本科	CISP	320981198510314711
7	廖其林	开发支撑	本科		42230219740420495X
8	金立志	开发支撑	本科		342921198109280315
9	张洋洋	开发支撑	专科		370481199111261516
10	李生	开发支撑	本科		371521199103151819
11	潘彦柏	开发支撑	本科		220204199104302117
12	耿宇	开发支撑	本科		22072319970218003X
13	李豪	产品经理	本科		412827198012190015
14	马静	产品支持	研究生		152321198709248126
15	赵磊	调研经理	本科		150102198005313020
16	张海叶	调研经理	研究生		130423198207210323
17	高志勇	部署经理	本科		110108198312290018
18	王森	测试经理	本科		412827199104209056
其他开发及测试人员不少于 50 人					

